

财政专项  
非整合资金

融水苗族自治县

# 财政局文件

融财整合〔2019〕93号

## 关于融水县龙兴苑“微市场”相关问题的请示的通知

自治县建设局：

根据自治县脱贫攻坚规划，为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。经研究，现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20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指标是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融水县龙兴苑“微市场”，支出列“2130599”其他扶贫支出科目。

二、请按照《广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桂政办发〔2017〕42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强扶贫资金监管力度，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尽快发挥效

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的指标不列入 2019 年《融水苗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》，请单位按照涉农资金原用途使用。

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19 年 9 月 29 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9 日印发